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57号

罪犯梁建，男，2002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抢劫罪，于2017年12月2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；曾因犯盗窃罪、诈骗罪，于2020年8月2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，于2021年1月6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（2022）闽0305刑初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建犯强制猥亵、侮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（2022）闽03刑终5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0月9日起至2028年4月8日止。2023年3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无重大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9日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128.3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9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涉案对象系未成年人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建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梁建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